

2023年合伙企业协议书(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商务会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

第五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_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 甲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二) 乙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三）丙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_____万元。

（四）丁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五）合伙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付出资。预期无正当理由不缴付出资份额的，按自动放弃本公司的营利分红。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吸收其他人员入伙，并占原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第七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1、本公司按年收入实行分红，分红比例以出资份额所占总注册资金铁百分比进行计算，（甲：35%，乙：30%，丙：30%，丁：5%）

2、本公司经营期间，如有亏损事由，即出现债务，由合伙人以出资比例承担。（即承担：甲：35%，乙：30%，丙：30%，丁：5%）

（五）合法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九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承担合伙期间的债务，退伙人有权将自己的合伙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也有权利在退伙人员退出后追加出资份额。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款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愿通过协调、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为了能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促使公司经济效益更突出，尽早为所有股东收回投资本金，公司决定每月拿出总利润10%作为行政管理奖励。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合伙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合伙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合伙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

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在实践中，必须审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份证书、股票、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公司股

权的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情形下，各形式的证据可以发挥不同程度的证明力。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请咨询专业律师。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出资额，甲方愿意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合伙企业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合伙企业拥有的____%股权。

现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占有合伙企业____%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的出资额以人民币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分____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受让股权，目的可能是为了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但最终都是想要通过行使股权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股权的价值与公司的负债（银行债务、商业债务等）、对外

担保、行政罚款以及涉诉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基于此，受让方应要求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对其所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信息真实性以及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等作出相对具体详尽的陈述与保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范风险，完善违约救济措施。

因此，当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故意隐瞒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受让方有权依据《合同法》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双方都要注意！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提示：

由于股权转让过程长、事项繁杂，很多企业都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隐藏的风险也是巨大的。律师提醒，在办完股权转让的同时，必须及时办好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防患未然。实践中，一方反悔的情况非常多，反悔出现的时间点也千差万别，所以要约定好各环节双方的义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_____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一份。

转让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让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三

甲方：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乙方：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为_____年。（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 (列出所委托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委派_____。

(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 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

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

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_____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_____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协议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第2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场

所：_____.

2、合伙人……

1、合伙人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第18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当然退伙：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剩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第31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合伙企业协议书篇五

甲方：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联系地址： _____。

丙方：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联系地址： _____。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出资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盘下_____店，从事_____发业务。出资比例为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方为_____%、丙方为_____%。该企业所有资产均属三方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有比例为各方出资比例。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起始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到期后没有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但继续经营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伙协议为准。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 合伙各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3.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出资比例承担。在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各方共有比例为各方的出资比例；
3. 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责任比例按出资比例计算。

第五条：禁止合伙人以下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合伙协议无约定或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同本合伙进行

交易；

3. 除已有业务之外，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4. 无正当理由强制退伙；

5.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调整企业员工的薪资；私自提干；私自任免员工。

6. 企业合伙人不同的企业，员工不得私自调动，以免损害第三方合伙人利益。

7. 其他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对合伙事务享有以下执行权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招揽工程装修，因工程装修所需进行的行为；

3. 支付合伙债务；

4.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5.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6. 企业策划人可由全体合伙人推举能力稍强、经验稍丰富的合伙人担任，其他所有合伙人享有决定权。实行“多一票通过，少一票否决”制度。

第七条：合伙人作为工作人员的权利

2. 合伙人作为企业一般工作人员，有权获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

3. 多店管理人员，有权获得多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

第八条：新合伙人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5. 新合伙人入伙前需评估企业市值，按股数认购；
6. 新合伙人入伙所出资额，由原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分配；原合伙人剩余资金为现出资额，折算现在所持股数。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

1. 合伙期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4.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二)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果合伙人对清算人达不成合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共同指定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2) 合伙所欠税款;

(3) 合伙的债务;

(4)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条：合伙人退伙事项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前六个月内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出资。如合伙人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可避免事由退出，除不退出出资额以外，还必须向其余合伙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 企业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六个月以后各合伙人可转让自己的出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必须征求全体原合伙人同意且第三人应同意按入伙对待，否则视为退伙。

3. 合伙人退伙或转让自己的出资后三年之内不得在合伙企业方圆十公里之内从事相关行业，不得利用熟悉的员工套取合伙企业商业秘密，不得招用曾在合伙企业的员工共事。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事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经其余合伙人同意，

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否则按出资比例退给其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1) 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合伙企业；

2. 合伙人有本协议第十条第3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违约方应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赔偿给其他合伙人，同时向企业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第十三条：_____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四条：_____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_____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_____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